

國立成功大學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同意書

奉 104 年 11 月 5 日校長簽准第 1040020430 號辦理
106 年 7 月 19 日第 8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申請單位		經費來源	
計畫主持人		聘期起迄	
計畫名稱			
相關規定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		
定義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係指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等目的，在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內容，與其專業領域或論文研究相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其指導教授。 (二) 其他學習活動，未有勞務對價關係者。		
指導方式與學習評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獻探討/實驗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統計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討/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應用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主持人送出研究獎助生之研究津貼印領清冊時，視為已通過學習評量。		
研究成果歸屬	研究獎助生之研究成果歸屬，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詳見次頁附錄)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	從事學習過程中，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並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要點第十七點)。如於聘用期間內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嗣後不得再有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		
	研究獎助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申請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		
	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 ※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部分視為無效。 ※本同意書所有欄位請確實勾選，於聘案送人事室審核時一併檢討，俟聘案審核完畢後再送回，並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